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创智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重症中央监护系统（1拖20）等9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气末二氧化碳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迈心诺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超声胎音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创智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